

江苏赞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的有关规定，江苏赞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净额及到位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及 2017 年 12 月 25 日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 3,160,000 股，每股价格 1.3 元人民币，募集资

金总额为 4,108,000 元。认购对象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含），将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指定账户。

2018 年 1 月 26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8]第 020005 号）。

2018 年 3 月 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苏州四季先生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855 号）。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未取得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相关规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结余金额为 3,599,066.06 元（包括利息收入 5066.06 元）。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7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8年1月20日，公司与主办券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浦发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资金募集完成后，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开设的专用账户中：浦发银行南京湖南路支行支行（账号为93110078801500000046）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本次所募集资金总额为4,108,000.00元，截

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包括相应利息 5066.06 元），具体事宜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A	募集资金本金	4,108,000.00
B	募集资金利息净额（扣手续费）	5,066.06
C=A+B	募集资金合计	4,113,066.06
D=D1+D2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4,000.00
	具体用途	
D1	支付研发人员薪酬	81,000.00
D2	购置研发机器设备支出	433,000.00
E=C-D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3,599,066.06

二、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公司研发中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认缴相关信息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股东大会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相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

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时披露《江苏赞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江苏赞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9 日